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 建議發行紅股；
 - (5)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ba-telecom.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7
重選董事	8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8
建議發行紅股	10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14
有關碎股之安排	14
股東週年大會	15
責任聲明	15
推薦意見	16
一般事項	1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以處理根據購回授權購入之股份)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發行紅股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發行及列作繳足股份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如有)
「受限制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行紅股乃屬必需或權宜之海外股東(如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並非受限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即釐定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六月三日(星期三)
以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四日(星期四)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六月五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進行登記 以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之最後時限	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以釐定發行紅股資格	六月九日(星期二)至 六月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六月十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紅股股票日期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股份以原有每手買賣單位在原有櫃位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紅股	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500股股份 更改為1,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為零碎股份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結束在市場為零碎股份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有關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可能延遲或更改。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主席)
張躍軍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唐澤偉博士
鄭國寶先生
楊沛燊先生
張遠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
劉紹基先生
林金桐博士
錢庭碩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 建議發行紅股；
 - (5)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ii) 重選董事；(i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資料，就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發行紅股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被提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0,235,087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36,047,017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被提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68,023,508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

董事會函件

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且任期最長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唐澤偉博士、鄭國寶先生、劉彩先生及劉紹基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由於各人皆符合資格，故唐澤偉博士及鄭國寶先生將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劉彩先生及劉紹基先生將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以重選唐澤偉博士及鄭國寶先生各人為執行董事以及劉彩先生及劉紹基先生各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就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逾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ii) 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儘管上述各項，(i)除經股東另行批准外，經更新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進一步發行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及購股權計劃(包括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10%上限])；及(ii)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及/或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及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30%總上限])。

於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26,196,229股股份。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依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達152,619,622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該等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經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紅股([二零一四年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後，相當於4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41,524,75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680,235,087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680,235,087股股份，故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配發及發行168,023,50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行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可予發行的168,023,508股股份，連同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認購的41,524,750股股份，合共股份數目為209,548,25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2.47%。根據上市規則，倘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逾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10%上限及/或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30%總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發行紅股及於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所致。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此增加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為1,680,235,087股股份。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會增加董事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本公司更加靈活地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肯定彼等之貢獻。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建議發行紅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並建議向股東發行紅股。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紅股之基準

根據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建議發行紅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相當於本公司將予發行紅股總面值)撥充資本而發行及按面值繳足股款。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80,235,087股現有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約168,023,508股紅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董事會函件

10%)，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6,802,350.80港元將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約168,023,508股紅股之股款。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紅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對受限制股東之安排將於下文「受限制股東」一節詳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得發行紅股之資格。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發行紅股之理由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每股股份2.84港元之收市價計算，於發行紅股後每股股份之除權價將約為2.58港元及於完成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每手1,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理論價值將約為2,580港元。

由於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所改善，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將透過資本化部分股份溢價賬之方式使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一方面發行紅股可能會產生零碎股，另一方面發行紅股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資金基礎，從而增強股份的流通性。發行紅股將變現本公司之部份股份溢價賬，本公司之股本將因進行有關變現而有所增加，並因此更為擴闊其資本基礎。憑藉因發行紅股而增設之額外紅股，股東可於市場或透過碎股對盤安排買賣該等額外紅股，從而提高股份之流通性。由於本集團在發行紅股及提升本集團表現方面將不會有現金流出，本公司相信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方法提升股份之流通性。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已宣派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作為對其股東之回報。儘管本公司將股份拆細視作提高股份流通性之選擇辦法，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僅進行股份拆細亦將使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翻番，而有關股份拆細將削減每股股份之面值。此外，本公司將須安排免費換領拆細股份股票，並將產生額外成本。由於本公司無意削減每股股份之面值及亦已計及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額外成本，故本公司認為發行紅股為達致提升流通性目標之適當方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考慮發行紅股之相應優勢及劣勢。發行紅股或會產生碎股及將不會增加各股東之權益比例，同時發行紅股亦將資本化部份股份溢價及將提升股份之流動性。倘股東對發行紅股之相應優勢及劣勢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受限制股東

根據發行紅股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或會受彼等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所有股東應就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正式手續以收取紅股，諮詢彼等之往來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倘有任何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根據有關查詢結果，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乃屬必需或權宜之舉，則紅股將不會授予受限制股東。於此情況下，原將向受限制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將會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受限制股東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如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非分派予該等任何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則該等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有意並將優先向不擬出售紅股而於中至長期持有該等紅股之股東發行紅股。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在根據發行紅股接納及出售(如適用)紅股時須自行負責遵守股東適用之有關地方法例規定。

紅股之地位

於發行後，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其記錄日期須為該等紅股配發及發行之日期或之後)。

零碎紅股

倘出現紅股零碎配額，則將向股東發行之紅股總數下調至整數。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紅股零碎配額(如有)，惟會將有關配額註銷。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有關發行紅股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待聯交所就紅股上市及買賣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無意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發行紅股，及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紅股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概無新證券類別將予上市。

對購股權進行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1,524,75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發行紅股可能導致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倘需進行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對購股權進行上述調整時作進一步公佈。

紅股股票

紅股股票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獲得紅股之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為節省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支銷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議決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股份。於每手買賣單位之更改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每股之收市價為2.84港元計算，屆時每手股份之市值估計將為2,84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擁有權之憑證，並有效用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就現有股權發行新股票，因此毋須就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發行(惟碎股或股東另有指示除外)。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為免生疑，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彼此並不互為條件。倘發行紅股未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有關碎股之安排

為減輕因發行紅股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零碎股份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擬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盡量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現有股票所代表之零碎股份的持有人，如擬利用該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將彼等之碎股補足至新訂之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辦公時間內(即該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董事會函件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零碎股份買賣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發行紅股。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ba-telecom.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獲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真誠准許以舉手表決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為法團，則指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建議發行紅股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建議發行紅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中概以英文版為準。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知情地向核心關連人士於聯交所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有1,680,235,087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68,023,508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指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2.100	1.791
五月	2.055	1.700
六月	2.282	1.900
七月	2.409	2.091
八月	3.236	2.227
九月	3.545	3.000
十月	3.630	3.045
十一月	3.830	3.030
十二月	3.060	2.45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960	1.820
二月	2.270	1.820
三月	2.630	2.21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80	2.250

附註：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期間，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已就二零一四年發行紅股之影響予以調整。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活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532,815,471	31.71%
霍東齡先生	1	553,213,220	32.92%
陳靜娜女士	2	553,213,220	32.92%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169,541,297	10.09%
張躍軍先生	3	169,541,297	10.09%
蔡輝妮女士	4	169,541,297	10.09%

附註：

1.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532,815,471股股份及1,413,704股股份。由於霍東齡先生於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均擁有100%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於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合共534,229,175股股份中權益。
2. 陳靜娜女士為霍東齡先生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於霍東齡先生擁有553,213,220股股份中權益。
3. 169,541,297股股份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由於張躍軍先生於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00%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於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69,541,297股股份中權益。
4. 蔡輝妮女士為張躍軍先生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於張躍軍先生擁有169,541,297股股份中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35.23%
霍東齡先生	36.58%
陳靜娜女士	36.58%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11.21%
張躍軍先生	11.21%
蔡輝妮女士	11.21%

以上述股東之現有股權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霍東齡先生及陳靜娜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唐澤偉博士

唐澤偉博士，43歲，為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財務官，彼同時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職務。唐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體系日常管理工作、以及投資者及公共關係、公司秘書等上市公司相關事宜。唐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urray State University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澳州資深註冊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唐博士於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的財務及法律工作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博士個人持有9,390,166股股份，佔本公司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5%。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可認購1,980,000股股份(經二零一四年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後)之購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唐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唐博士之薪酬為每月約167,0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2) 鄭國寶先生

鄭國寶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aveLab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

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職務。鄭先生主要負責數字微波系統產品之策略性開發。彼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並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鄭先生擔任美國馬里蘭州Filtronic Sigtek, Inc.的總工程師。於加盟Filtronic Sigtek, Inc.前，彼為美國維珍尼亞L3 Communications(前為EER Systems, Inc.)無線通信部門之工程經理。鄭先生為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之會員。彼在射頻/微波/毫米波技術及無線通信，特別是在研究及開發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個人持有3,736,893股股份，佔本公司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2%。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十八個月，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之薪酬為每月約152,0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3) 劉彩先生

劉彩先生，7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原信息產業部中國電信法起草專家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從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彼任職於中國前郵電部和信息產業部(「政府部門」)。作為該政府部門政策法規司司長，劉先生直接參與中國電訊業之政策制定、改革計劃、法律及法規之草擬。彼於北京郵電學院(現北京郵電大學)畢業後及於一九八八年加入該政府部門前曾在中國郵電研究院從事研發

工作。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亦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彩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可認購110,000股股份(經二零一四年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後)之購股權外，劉彩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彩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4) 劉紹基先生(「劉紹基先生」)

劉紹基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紹基先生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於財務顧問界任職顧問。在此之前，劉紹基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紹基先生曾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環球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彼亦為七家其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及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劉紹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第六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紹基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可認購110,000股股份(經二零一四年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後)之購股權外，劉紹基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紹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劉紹基先生之薪酬為每年18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劉彩先生及劉紹基先生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但彼等均未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職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彼等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信納彼等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參考上市規則所載之因素及彼等之年度書面確認，彼等仍擁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性。鑒於劉彩先生於通信業方面之豐富經驗，及劉紹基先生於財務顧問領域之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能就本公司事務作出建設性貢獻，並能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劉彩先生及劉紹基先生均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唐澤偉博士、鄭國寶先生、劉彩先生及劉紹基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一般事項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1.3港仙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唐澤偉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國寶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8.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依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就更新及更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一般及無條件授出批准，惟(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或會配發及發行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或會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或會發行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並謹此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最多為計劃授權限額)以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有關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9.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本決議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相當於本公司將予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總面值)撥充資本，並謹此授權董事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應用該等款額按面值悉數繳足若干股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記錄日期) (「記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或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必須或適宜將之排除於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外之股東(「受限制股東」)則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分別獲分派一(1)股紅股(「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以解決因分派任何紅股而引致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將原向受限制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受限制股東(如有)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可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有關發行紅股可能屬必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代表

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股東獲得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可享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4. 就上述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於本公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之股份或由股東認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述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6. 為釐定股東獲得發行紅股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可享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紅股。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紅股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配發、發行及寄發予股東。
7.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